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（107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亨科技”）的规模，支撑其业务发展，增强道亨科技的竞争优势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,900 万元对道亨科技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道亨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285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1,440,823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4.98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,999,988.54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,130,200.54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,869,788.00元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21,440,823股已完成股份登记，并于2017年10月10日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,588.76万元增加至19,732.8423万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588.76万元。

修改后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,732.8423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7,588.76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后第十九条：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9,732.842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柒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3日